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張蘊鉸
電話：07-7995678-2152
傳真：07-7996083
電子信箱：yunan@k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區字第1083795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工作坊)會議紀錄(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1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工作坊)會議紀錄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正本：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坤城、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府水利局[汙水一科、市區排水一科、防洪維護科]

副本：本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市長韓國瑜請假
副市長葉匡時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整體計畫

工作計畫書審查(工作坊)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03時00分

貳、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 易勳

紀錄：張副工程司 蘊鉸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影本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溫委員清光：

(一)、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四個計劃中本計劃較完整，報告內容大致照前瞻計劃內容填寫，以後正式提出時一定要列生態檢核表。
2. 報告內容要將前瞻計劃評分表內的項目填寫，才能得到高分。
3. 要說明前第一、二、三批辦理情形列在報告上

(二)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劃

1. 曹公圳水環境改善計劃

(1)計劃內容請照「前瞻計劃報告內容(評分內容)」書寫

(2)P.1 西線、東線及南北線的流量來源及平衡說明清楚

(3)報告的計畫經費、計劃已列出分項費用，但沒有計劃內容，請補

充

2. 鳳山溪水環境改善計劃、整體計劃工作書

(1) 計劃內容請按照「前瞻計劃報告內容」書寫

(2) P. 3 接管率請更新到 108 年 6 月。

(3) P. 7 請列出治理水質目標及最近之水質，至少到 107 年 12 月底，

水質除了 RPI 以外，並列關鍵水質 BOD、NH₃ 的最近水質

(4) P. 8 請列出本計劃的具體內容

(三) 曹公新圳自行車道改善

1. 計劃內容請按照「前瞻計劃報告內容」書寫

2. 請寫出完整的計畫內容

二、張委員坤城：

1. 整體計劃書過於粗略，準備期太急促至資料缺漏太多，現地資料可再加強蒐集。

2. 整體計劃大多缺少生態檢核及自主評分表，應予補充。

3. 整體計畫目的宗旨與水環境改善宗旨無法契合，宜再加強講述。

4. 所有提案優先次序宜先行調確認排序。

5. 各項調查建議有標準化方法，未來才可進行長期監測，評估實際施作後改善情形。

(一)、愛河水環境

1. 計劃書圖建議在修改詳細並附上圖例

2. 圖 2 可再增本期提報計畫相關位置

3. 生態環境現況建議增加愛河水域水生生物資料
4. 如可事先辦理地方說明會將更能提高計劃可行性
5. 預期效果及效益與計劃工項無直接關聯，建議加強說明，監測及盤點現況、後續提出改善建議對未來水環境改善之重要性
6. 除藥劑是否對河川生態有所影響，宜先行評估

(二)、鳳山溪(曹公圳排水)

1. 目錄需修訂
2. 計劃目的需要再加強說明
3. 未辦理地方說明會及生態檢核，建議補充資料
4. 整體較適合於水與安全爭取補助，與水環境改善較無具體關聯，宜重新調整
5. 預期成果與效益宜再加強對水環境改善之相呼應目標

(三)、鳳山溪(水質改善及河廊水環境營造)

1. 計劃書圖需再詳盡並附上圖例
2. 未辦理地方說明會及生態檢核，建議補充資料
3. 相關預算未含生態調查或現況盤點所需經費，但工作項目有此工項，建議再詳列
4. 建議增補現地生物初步現況資料

(四)、曹公新圳自行車道改善

1. 請確認對應部會是否為水利署，是否加列觀光部會

2. 目錄需重新修訂
3. 計畫書圖需再詳盡並補上圖例
4. 是否有足夠自行車道空間進行規劃，且無安全疑慮，宜有相關設計圖面說明
5. 未辦理地方說明會及生態檢核，建議補充資料

三、經濟部水利署：

【通案意見】

1. 請市府依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作業(包含召開工作坊)，並於 10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將府內實質審查、現勘紀錄及擬提案計畫辦理資訊公開，經參酌外界建議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
2. 第四批提案條件需符合「重要政策推動類」、「生態環境友善類」、「水環境大賞加碼類」、「其他水環境改善類」等四類。請縣府檢視各提案計畫內容，並於“工作明細表”中註明提案類別。
3. 本署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函頒修正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其中針對工程生命週期內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等均明確指示應辦理事項，請縣府依規範事項落實辦理。
4. 本署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其工作至少包含辦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生態調查、

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請縣府確實善用顧問團隊，確實發揮其輔導功能，協助整合府內各局處提案內容，俾利提案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性。

5. 考量計畫整體性，建議補充各案分項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權責單位及經費編列等資訊。

6. 第四批提案工程，請以 109 年底前完工為原則。

【個案意見】

(一)、鳳山溪（大東公園-保生橋段）水質改善及河廊水環境營造計畫：

1. 整體計畫書請依規定格式及相關內容撰寫。

2. 本案內容有排水通洪規劃，此部分不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等原則，請檢討；另鳳山溪計畫已核定多個工程，此時再提水質改善規劃，是否有本末倒置之虞。

(二)、舊曹公新圳排水改善規劃檢討：

1. 整體計畫書請依規定格式及相關內容撰寫。

2. 本案內容為排水改善規劃檢討，此部分不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等原則，建議提報「水與安全」。

(三)、曹公新圳自行車改善：

1. 整體計畫書請依規定格式及相關內容撰寫，並請補充生態環境現況、水

質環境現況、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資訊公開辦理情形、計畫經費、期程、分項案件經費、中央對應部會、預期成果及效益、營運管理計畫…等。

2. 請說明有無用地問題。

3. 營運管理計畫部分，請說明後續維護單位及後續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等。

另計畫效益部分，亦請以量化表示。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請依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0 月 2 日函頒格式辦理修正。

2.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應同流域合併編撰，本次提報案件鳳山溪有二件請合併。

3. 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各縣市政府將府內實質審查、現勘紀錄及擬提案計畫辦理資訊公開（108/10/1~108/10/31），經參酌外界建議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於 10 月 30 日前提送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

4. 第七河川局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提報作業南區共學營，請貴府派員與會簡報第四批次提報案件。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歷年整治策略作為及效果彙整檢討、愛河流域全潮流量量測、愛河流域及其支流集污區污染貢獻調查、愛河水質模式擴充建置與參數校驗證、既有設施檢討及後續改善策略研討。其中有關愛

河水質於報告 11 頁圖 5 繪製之 106 年及 107 年 RPI 值顯示，愛河水質越上游其污染越嚴重。惟 RPI 包括氨氮、溶氧、懸浮微粒及生化需氧量，圖 5 無法辨別污染嚴重原因為何，故無法提供計畫實際執行所需之背景資料，請補充各水質污染項目之盒鬚圖。

2. 愛河水質污染源、歷年執行污染削減等相關資料請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橫向聯繫，以掌握現行已有之資源，避免重複辦理。
3. 高雄市愛河因感潮（提供藻源）加上營養鹽（碳、氮、磷）及陽光充足造成藻華現象，本次「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如欲針對藻華、感潮截流等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之現象進行現況調查，做為評估後續貴府對愛河流域之整體整治策略規劃，建請補充營養源（如氮、磷）調查，始能評估後續污染削減所需之設施。
4. 有關感潮流量量測部分，計畫書規劃為將流速剖面儀（ADP）架設於船隻或載具上，由於動用船隻或載具之費用所費不貲，請評估整體費用是否可行、是否有替代方案等。
5. 有關屆使用年限之水質淨化設施退場（報告 20 頁），請補充預計評估退場之水質淨化設施數量，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6. 本案經費於計畫書中表 10「分項工程經費表」（總經費 1,900 萬元）與「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總經費 1,200 萬元）不同，請確認後修正。

陸、會議結論：

請各提案單位於 108.10.28 依與會單位意見完成修正整體計畫
工作計畫書修正，以利 108.10.30 前提送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整體
計畫工作計畫書，至水利署河川局審查。

柒、散會：16 時 30 分

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
(工作坊)簽到單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鳳山行政中心市府第 3 會議

參、出席人員

主持人：蔡男勳

紀錄：張慈鈺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聯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	副科長	蔡西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葉厚辰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孫子偉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張委員坤城	助理教授	張坤城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工 防污科 臨時工程員	張慈鈺 詹連才 謝公穎 鄭建明 謝世靜	